

5

副本

合同编号：市政设研总合字 2024-329-S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建设规划

技术服务合同

法律部

甲方（委托人）：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2日

签订地点：茂名市电白区

委托人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委托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开展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建设规划（以下称本项目）编制工作。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工作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乙方的工作内容

项目名称：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建设规划。

地点和范围：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镇区。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结合已有的乡镇建设工作方案，同时整合和利用已有的镇域乡村振兴及助镇帮镇扶村规划、美丽圩镇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划，根据乡镇发展情况和最新政策要求，梳理相应内容，要包含规划、设计、建设管理三个方面。各部分编制要求如下：

（1）规划层面

定方向：结合镇建设现状，综合分析建设短板和发展方向，提出发展定位和目标愿景，确定乡镇建设方向。

定策略：聚焦“1+4+7+9+N”建设要求，明确发展策略和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居环境方面（包括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公共厕所“三大革命”和“六乱”整治等四项攻坚任务）、风貌品质方面（包括一个美丽乡镇入口通道、一条美丽示范主街、一处房屋外立面提升样板、一个美丽圩镇客厅、一个干净整洁农贸市场、一条美丽河道、

一个绿美生态小公园等“七个一”建设任务)、公共基础设施方面(包括“三所学校”、乡镇卫生院、养老服务中心(含长者食堂)、文体活动场所、便民服务中心、道路、综合性商业超市、快递物流点、冷链物流设施等九项公共基础设施内容)、其他方面(包括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建设培养产业发展平台、重点产业项目、微小产业园,创新社会治理模式,调动社会力量帮扶,发动群众参与等)。

定布局:明确圩镇总体空间结构、重要节点、主次街道、重点片区等空间布局,形成圩镇总体结构图、建设项目分布图、圩镇导览图、绿化布局图。

(2) 设计层面

定风貌:按照圩镇总体发展定位,从自然山水特色、人文特色、产业特色、旅游资源特色等方面提炼设计元素,结合当地风土人情,提出总体形象定位,确定乡镇总体风貌设计。对建筑风格、建筑色彩、绿化景观等进行控制引导。

定原则:结合圩镇整体布局,筛选最能突出建设成效的主要线路开展节点设计。具体节点设计要考虑实际需求,重视人文关怀,做好无障碍设施配置和设计。

定内容:设计层面需包含相应建设项目的设计效果图或建设意向图,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秩序整治、基础设施提标、服务功能提质、圩镇风貌提升、治理能力增效中的重要建设项目。美丽圩镇建设“七个一”项目必须包含设计效果图。

(3) 建设管理层面

定项目：合理安排近期、中期建设项目，必要时可安排远期项目，建立乡镇建设项目库。近期建设以民生导向优先，重点关注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补短板内容，或者是能够为乡镇发展导入外部资源的项目。中期建设要安排能够在近期建设完成基础上进行联动发展的项目。对乡镇长远发展有利但是目前条件尚未成熟的可安排为远期项目。

定分工：确定项目库和建设时序后，要将项目分解至相关责任部门，为乡镇开展工作提供依据。

定机制：提出长效管护和运营机制的工作建议。

（二）工作质量要求

（1）合法合规，规划成果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设计成果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2）切实可行，规划成果提出的建设方案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圩镇现状建设和未来需求。近期项目应加强用地等支撑要素分析，具有可实施性。

（3）科学创新，规划成果应基于现有基础提出创新解决思路，为创建特色圩镇提供方向指引。

（三）工作方式

乙方应通过现场调查、分析研究、规划设计等工作方式，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第二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同时在乙方现场调查时提供必要协助。

第三条 工作依据与技术标准

技术服务成果满足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技术服务适用的工作依据包括以下文件（如有更新则按最新的为准）：

- （1）《电白区沙院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2）《广东省乡镇分类建设评价办法操作手册（试行）》；
- （3）《广东省小城镇（圩镇）品质提升指引》（广东省住房建设厅，2022 年）；
- （4）其他相关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工程设计等。

第四条 履行期限和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 年。进度安排和最终成果交付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乙方提交《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建设规划》最终成果纸质文本一式 8 份、电子文件 1 套。

第五条 工作成果的提交、验收

（一）乙方提交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的形式：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执行。

（二）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 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甲方、专家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

第六条 技术服务报酬、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报酬

双方约定，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价包干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本合同总价包含因进行本合同约定项目工作所发生的耗材、仪器设备使用费、报告印制费、差旅费、专家咨询与评审费（如有）、劳务费、管理费、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技术服务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2) 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工作内容，完成及提交初步成果文件，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技术服务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3) 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工作内容，完成及提交终期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并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技术服务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4) 乙方完成双方约定的内容，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方向甲方书面报送请款资料，甲方收到请款资料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财政资金安排下达后，支付合同金额，如资料发生错误、不齐全等原因，甲方要及时通知乙方退回修改，重新提交的请款资料以甲方收件

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审核时间，资料经甲方初审通过后递交至主管部门审核，请款款项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款流程为准。

（三）双方信息

双方确认如下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人民政府

统一信用代码：11440904007136103Y

单位地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木苏工业区

电话：0668-2600809

开户银行：农行广东茂名电白水东支行

银行账户：44578901040007727

（2）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3507F

银行账号：4400149120105047192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第七条 项目联络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郑庆堂（联系电话：13828633228）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朱露（联系电话：13060650009）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担当以下职责：

（一）传递资料；

（二）收发文件；

（三）业务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以致影响本合同履行、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含阶段工作）的，则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1‰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达30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乙方完成的成果未能够通过甲方、专家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应无偿返工并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核；因返工而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照本条第（一）项的约定处理。

（三）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提供完整技术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书面整改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若乙方在双方认可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费用，直至乙方完成整改。

（四）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数据、商业计划、研究报告、客户名单、技术资料等），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在此情况下，乙方应立即停止泄露行为，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若因乙方的上述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和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商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损失的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若协商不成，则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保密责任和服务承诺

(一)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纸、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二)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做出的违约处理决定等)在甲方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一) 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二)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乙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乙方无条件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必须尽职尽责继续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甲方及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第十三条 其他事宜

若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签署盖章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李智

(签章)

住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木苏工业区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 2014 年 9 月 12 日

乙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章)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